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18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城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了“2012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喀什建投债/PR喀城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按年付息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按照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《2012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》，公司拟于2019年6月1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1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